

# 公 告

111.05.02 教務處

茲公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七、八年級(數學、自然、國文科)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(七年級在志學樓 4F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)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七、八年級數學、自然、國文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七、八年級為 5/23(一)、九年級為 5/27(五)，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	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
5 月 16 日  (一)	1	數學	3-1~3-3	2-2~3-2	5 月 24 日  (二)	1	數學	Ch3
	2	08:30~09:30				2	自習	
	3	自習		3		英語	全冊	
	4	英語	L3~R2	U3~R2+cursive writing		4	自習	
	5	自習				5	歷史	L3-L4
	6	歷史	L3-L4	L3-L4		6	自習	
	7	寫作測驗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	7	公民	L1-L4
5 月 17 日  (二)	1	自然	3-2~5-2	3-2 生物的分類 (P74)~3-6 無脊椎動物(P105)、跨科主題(P196~P205)	5 月 25 日  (三)	1	自然	Ch2、Ch4
	2	08:30~09:30				2	自習	
	3	國文	L4~L5、自學二、語常(二)補充教材、成語 53-56	L4~語 2、自選(二) 文言 41~50		3	國文	第六冊
	4					10:30~11:30	4	地理
	5	地理	L3-L4	L3-L4		5	正常上課	
	6	自習				6		
	7	公民	L3-L4	L3-L4		7		